

2017 年度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
统战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三公”经费说明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7 年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

统战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战线、民宗工作、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开展我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拟订我区民族、宗教工作和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区委与区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有关情况，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区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

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的；协助区各民主党派组织、区工商联、区侨联管理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各街道、镇、场统战委员和统战干部。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协调港澳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来访工作。

5、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6、负责联系和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负责开展对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调研并提出政策性意见；调查了解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其动态，提出制定有关党外知识分子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7、管理宗教事务，协调宗教与有关方面的关系；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及寺庵教堂，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宗教方面的非法活动，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

8、积极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9、指导、监督有关民族法规的贯彻落实；开展民族团结进

步教育；维护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指导少数民族地区制订发展经济的计划、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民族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运动，促进民族地区社会事业的发展。

10、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调查研究民族、宗教情况，及时反映和提出政策性建议；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的对外宣传，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和联谊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

11、参与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引进工作，并对已引进的侨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指导扶持归侨、侨眷和侨资企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对台经贸工作；负责华侨、港澳同胞捐赠款物的受理、管理和监督工作。

12、负责接待来访的外宾和到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外交人员及进行采访的外国记者；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及社团的接待联络工作；负责因公临时出访管理工作，承办我区临时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的审核、呈批和证照的管理工作；办理区领导的对外交往事宜。

1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了解掌握本区外事、侨务工作的情况和问题；负责指导归侨、侨眷的扶贫、救济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受理华侨、外籍华人回国定居安置、难民安置和港澳台同胞回内地定居工作；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开展归侨、侨眷工作。

14、协调指导各部门外事活动和业务，监督执行外事纪律。

15、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特别是潮台）关系发展动向，提出对策建议；归口负责对台新闻宣传工作，做好我区在台湾有关人士的联络工作；协调、指导区台两地文化、教育、学术、科技、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访问、研讨等工作。

1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对台经贸工作，对区直台资、台属企业进行认定；负责台湾居民申请多次入出境的审核和区人员赴台的审查及行前教育工作。

17、指导统战系统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区工商联、区侨联工作和有关社会团体工作。

18、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协助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19、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委、办）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委、办）本级预算。

2.本部门内设 5 个内设机构，现有编制 9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本年度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战线、民宗工作、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开展我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和外事侨务、对台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282.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37 万元，增加 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及工作任务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28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28 万元，占 88%，比上年增加 20.43 万元，增加 9%。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及工作任务增加。其工资福利支出 132.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3.94 万元，占 12%，比上年增加 3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有湘桥区委统战部、湘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和湘桥区外事侨务和台湾工作局的工作经费、业务经费和活动经费。

四、“三公”经费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3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3 万元，增加 20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 12.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全区出国团组 6 个，24 人次，主要原因本年度出访任务增加。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12.2 万元，主要用

于统战专项工作、参加香港潮安同乡会成立四十四周年纪念暨第二十三届会董就职典礼会员联欢大会、陈伟南先生“奉献与发展”分享会和港澳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等；（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53 万元，增加 115%，增加原因主要是今年度外事侨务活动任务增加，实际支出由本年度参加的外事侨务活动决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

（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原因是公车改革。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开支 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对回乡探亲、考察投资环境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到访本地区的各类型访问团、考察团。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实际支出由到访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人次决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加 16 %，其中：办公水电费 2.77 万元，工会经费 0.87 万元，福利费 0.62 万元，其他交通费 6.1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 8.07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 0 万元，货物采购 8.07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共有固定资产原值 72.26 万元，通用设备 66.81 万元，家具 5.45 万元；占有使用车辆情况：共有车辆 3 辆原值 49.39 万元，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已完成公车改革，预计 2017 年办理报废手续 3 辆。

（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尚未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

（五）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二部分 2017 年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部门预算表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统战部

